

交通部觀光署馬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10 日
發文字號：觀馬管字第 11504001381 號

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交通部觀光署馬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管有場域禁止事項」第二點草案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修正機關：交通部觀光署馬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。
- 二、修正依據：發展觀光條例第六十四條第二項。
- 三、「交通部觀光署馬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管有場域禁止事項」第二點修正草案如附件，本案另載於交通部觀光署行政資訊網（網址：<https://admin.taiwan.net.tw/>）「觀光法規/法規草案預告專區」及本處行政資訊網。
- 四、對於本公告內容如有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 60 日內向本處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 - （一）承辦單位：交通部觀光署馬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管理科。
 - （二）地址：連江縣南竿鄉仁愛村 95-1 號。
 - （三）聯絡人：賴科長。
 - （四）電話：0836-25631 分機 30。

(五) 傳真：0836-25627。

(六) 電子郵件：vanessalai059-matsu@tad.gov.tw。

慶長洪志光

裝

訂

線